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知识产权 私权论

金海军 著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Private Right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 私权论

金海军 著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Private Right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私权论/金海军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6219-9

I. 知…

II. 金…

III. 知识产权-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1239 号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知识产权私权论

金海军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20 插页 2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9 000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法律科学文库

编委会

总主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赵秉志 (常务) 王利明 史际春 刘 志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史际春	吕世伦	孙国华	江 伟
刘文华	刘 志	刘春田	许崇德	杨大文
杨春洗	陈光中	何家弘	李文彬	郑成思
赵中孚	赵秉志	高铭暄	郭燕红	曾宪义
程荣斌				



总 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捷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

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 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讯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讯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惟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 19 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 20 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此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

兴运动，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20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20年。在过去20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90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真正以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20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

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20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这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序

刘春田

科学技术、文学艺术作为大生产力概念，生生息息，变动不居。人类全部活动为生产和转移知识。科学技术也是第一生产力，是企业乃至国家的核心竞争力。知识产权则既是促进和保护竞争力的关键，也是产生知识创新动力的制度保证，同时还是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最为有效而可靠的手段。25年来，我国经济社会获得巨大的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是必不可少的重要因素。

我国知识产权历经三个阶段。从打开门窗，眼睛为之一亮，转而虚下心来，诚恳学习与效法西方，精心地设计与建立知识产权制度，认真地研习并遵循国际规则，直到近年来面对冷峻而现实的国际社会，重新以战略的高度来思考这套给我们带来了无限的财富和机遇，让千千万万知识分子和企业激动不已，同时也给我们的社会和国家造成重重挑战的知识产权制度。

但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作为一个初建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种种原因决定，我们在知识产权的理论研究、法律建设、文化教育、司法水平、守法意识、国际交往等方面都存在一些问题。我们受到来自两方面问题的困扰，一是高新技术匮乏，二是侵权现象严重。这是改革开放与经济快速发展中不可避免的问题，我们自身也在善意地思考和改善这种状况。然而，现实也在提醒和教育我们。一些跨国公司，出于一己之私，一旦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动辄动用其依托的强大的国家力量，通过片面解释国际条约，用“反盗版”、“反假冒”、反倾销、技术标准、专利战以及贸易制裁等手段挤压我国正当经营的企业；那些曾经主导现行国际规则制定的大国，而今却常常置这些规则于不顾，制订新的知识产权战略来对付快速发展的中国。此外，一些新问题值得我们认真地重新思考，实事求是地调整我们的观念，不拘泥于旧有的思维模式。我们选择和接受了知识产权制度，不等于对现存的特定制度就没有批评，不等于面对西方已有的模式照方抓药。因此，批评是必要的。批评不仅是学术的生命，也是法律制度发展创新的生命。批评不是反对，而是在分析、研究和评论中与时俱进。比如，中国经济力量的崛起，对整个世界的格局都发生了重大的影响，传统的国际力量划分模式的思路也受到挑战。笼统地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抽象地谈南北矛盾也已不够全面。近年来已有不少发展中国家和中国在经济贸易领域频发冲突，它们以和发达国家同样的手段对付中国，因此，无论属何性质、经济发展到何种阶段的国家，追求国家利益都是最高的原则，由此可见全球化导致利益多元化的趋势。

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中国已不再是世界经济的边缘，而是世界经济的中流砥柱之一。科学技术上的“制空权”和知识产权游戏规则的制定权和解释权不能只是发达国家制约我们的法宝，也应是我们反控制、求发展的利器。我们已经有资格以与自身实力相称的眼光和心态去审视这些左右我们发展的游戏规则是否合理。应当看到，知识产权制度本身和它的保护对象一样，存在很大的创造空间，既要适应环境，又要与时俱进，客观而科学地认识之，兹事体攸关国计民生利益，不可轻心。

对此，我们有必要花比较大的力气，对原非本土文化的知识产权法律做一个认真的历史考察，用中国人的眼光认识，用中国人的话语描述这个必须接受的外来文化。以往我们只顾移植制度，忽略了历史与文化的研究，缺乏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发生、变革、发展的系统研究，以及对它和经

济发展、社会进步的互动关系的深刻认识。以往我国对知识产权的国际规则敬若神明，一味效法，缺乏对一些传统知识产权理论和观念的反思和批判。但这项工作是一定要做的，而一定要做的事，越早越好。洞察历史，会心明眼亮。用发展的目光再去认识经济全球化中发达国家的制度选择，国际规则的设计，则对其要津了然于心。发展中的中国，其进步繁荣一要自力更生，二要国际合作，极“入世”，是惟一的选项。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变革，也要循此原则。因此，有必要背靠世界之大势，在总结历史（洋务运动和 20 世纪 20 至 30 年代曾出现的两次和平发展进程均为帝国主义用侵略手段打断）的前提下，认真地进行反思。

历史与理论的研究对中国面临的知识产权制度变革十分重要。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在世界知识产权制度发生巨大变革的二三十年内建立起来的。甫一建立就面临变革，又想要毕其功于一役，不下真功夫是不行的。知识产权制度并非中国本土文化，国人对其堂奥难免有雾里看花之感，在制度建设上，涉及钱财，更是摸着石头过河，呈“夫子步亦步，夫子趋亦趋”之势。为有自己的把握，为增强中国人的发言权，追本溯源，回顾与总结历史，尤显必要。美国大法官奥立弗·温德尔·霍姆斯认为：“历史研究之一页当抵逻辑分析之一卷”，意在强调对于理解与解释当前法律的现状，历史的考察与研究较之于纯粹的逻辑分析与推理将更具说服力。历史研究的价值在于表明知识产权现象的必然性和具体制度选择的偶然性。知识产权的现存规则并非当然如此，而是在其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多种可能性。这就需要研究为什么知识产权制度会在西方首先发生？何种力量在推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与发展？当今世界知识产权秩序的问外和发展趋势是什么？并展示人类的创造空间，分析知识产权法制度可以选择的未来。理论是任何一项专门文化的精髓和基础，失去理论的实践只能在黑暗中徘徊。

金海军博士的这本书就试图对知识产权的历史与理论进行比较全面和系统的研究。本书作者学习、研究知识产权制度和理论已有多年，也有一些心得体会。从这本根据其博士论文修订增益而成的专著中，可以看出作者是下了较大功夫的，也体现了自己的特色。比如借鉴自然科学研究方法，通过社会结构整体分析来看待知识产权的产生与发展，进而以英国、美国、日本、中国为对象，对它们在不同时期各自的社会结构与知识产权制度变迁状况及其关系进行了细致比较，考察了知识产权在其中的功能，

分析了原因，得出了一些令人思考的结论。不管是否同意其结论，但这种注重研究方法，注重实证研究的态度还是值得肯定的。

故为之序。



介绍与致谢

在当前全球化潮流中，知识产权既使发达国家“向潮头立”，也是时时拍击发展中国家的一股浪头。中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既肩负着完成现代化的历史使命，又面临在新世纪与发达国家展开新的竞争。其间，我们应当如何看待知识产权，如何发挥其功能，是一个很值得讨论的问题。

本书希望通过对知识产权的历史考察及其作为一种制度文明的功能分析，从古今中外的社会演进与变化中获得有关知识产权的基本原理、基本特质的解释、证成。本书的论述对象是知识产权，但是，正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认为的，“法和宗教一样也是没有自己的历史”，同样，知识产权也是没有自己的历史的。因此，对之进行历史考察，必然只能将它放入

其所依附的社会之中。有鉴于此，本书提出一种方法论上的尝试，即借助系统论、控制论方法，通过对特定社会结构的整体性分析来完成对知识产权的考察。同时，因为书中所分析的都是具体、现实的社会形态，因此，本书也对这些不同的社会结构及其知识产权的产生、发展状况进行了实证分析，尤其是在评价知识产权制度在不同社会中所发挥的功能时，运用了大量的数据和图表。另外，本书还着重于不同社会的比较，并针对不同时期的相关理论观点分别进行了评介。最后，本书通过实证分析的方式，剖析了中国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及其功能。

本书的中心观点是，知识产权在近代社会的产生是社会结构变迁的结果，并随着社会结构的功能耦合状况而发挥作用，才能产生其作为财产权的激励效果。因此，尊重知识产权的私权本性，让其在—个适合私权发展的社会结构中发挥作用，是社会进步的正确方向。

二

本书共分七章，其主要内容依次为：

第一章“导言”，主要介绍本书涉及的基础概念和原理。它首先从TRIPs协定中一个术语 private rights 的中文翻译入手，解释了民事权利（私权）的概念，继而讨论了目前有关知识产权概念的争议。最后，针对目前存在的实践问题与理论争议，本书提出了“私权—公权”的二元结构，以作为分析的框架。

第二章“放宽知识产权的视界：系统论、控制论方法”是全书的方法论基础。此章重点是介绍如何将那些在自然科学中所发展起来的系统论、控制论方法用于分析人文社会科学的问题。借用已有的关于社会系统论的研究成果，并将其运用于知识产权研究中，这是本书在方法论上的一种创新。本书提出了一个从社会结构中对知识产权进行定位的图式，可以直观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社会结构整体及其各个子系统、各种因素之间的关系；同时也简要分析了社会结构整体分析法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关系。

第三章“16世纪—18世纪英国知识产权的历史与功能”。选择英国，因为它是世界现代化第一国。它最早发生资产阶级革命，最先发生工业革命，同时，也是知识产权制度的发源地。从而，英国近代历史也成为在其

后完成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指南。本书从知识产权的角度对它进行了考察。主要涉及两方面：16、17 世纪英国社会结构变迁导致了知识产权的产生；而知识产权则是导致 18 世纪英国工业革命的重要原因和保障其发展的有力手段。在理论探讨方面，对洛克的财产权学说及其争议、以道格拉斯·诺思为代表的产权经济学派及其反对意见，都进行了初步探讨。此外，本章还就专利制度与工业革命的关系进行了专题研讨。

第四章“18、19 世纪美国的社会结构与知识产权”。美国创造了 19 世纪世界经济技术史上的一个奇迹。这个历史短暂的新国家不仅从政治上摆脱了其宗主国英国的统治，而且在 19 世纪迅速崛起，反超英国，成为世界第一强国，并保持至今。本书分析了美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及其对经济技术发展的作用，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在美国社会中产生、发展的历史。美国在知识产权上有其独特的制度设计，例如宪法中的知识产权条款，强有力的司法保护，等等。这充分印证了林肯总统对于知识产权功能的评价——“专利就是为天才之火添加利益油”。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私权，其产权激励作用在美国社会中得到了充分发挥。

本书的第五章和第六章则是中国社会结构的古今比较，并对于其中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了详细研究。冯友兰曾言：“东西之分，其实不过是古今之异。”反过来说，中国社会结构的古今变迁确实是在东西方的冲突中发生的。本书以晚清为界，将此分为两部分。

第五章“知识产权与古代中国社会”的讨论对象是古代中国（1840 年以前）的社会结构。首先，本书重新提出了在学术界有争议的“中国古代有无知识产权”问题，对两派观点进行初步评介，并认为应当从古代中国的社会结构中寻找支持观点的理由。其次，本书对于古代中国社会结构的分析则从“李约瑟问题”的解释开始。本书认为，以一体化强控制为特征的古代中国社会，有政治国家而无市民社会，有“公法文化”而无“私法文化”，是不可能产生作为私权的知识产权的。本章最后就中英两国 17 世纪初期（即明朝与斯图亚特王朝）的社会结构进行了比较。

第六章“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知识产权”探讨了近代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与知识产权的产生。西方列强的侵入导致古代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这一过程尽管充满了血与火的残酷，但也迫使中国走向现代化进程。来自西方国家的制度文明传入中国的社会结构之中，私法开始勃兴。知识产权就是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本章还评估了知识产权自产生以来在中国社会所发

挥的制度作用，结论是，知识产权制度在近代中国并未产生其在英美等国那样的作用。本书认为，自晚清至国民党政府时期，在社会结构中始终存在政治权力对经济活动的强控制。例如官办企业、官督商办企业、国民党的官僚资本企业在不同时期占据主导地位，政府对经济自由的抑制，等等。本章最后比较分析了中日两国近代的社会结构与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

第七章“新中国知识产权的制度变迁及其功能分析”涉及1949年以后我国的知识产权问题，并着重就改革开放以后知识产权的恢复这一事实进行了考察。本书还以1985年开始实施的《专利法》为例，根据历年统计而对专利权在中国的产权激励效果进行了分析，并讨论了问题的原因。此外，本书还以驰名商标为例，讨论了尊重知识产权私权本性的意义。作为结语，本书提出了私权、制度与社会结构相结合的重要性，重申把知识产权作为私权。

本书另有附录若干，包括世界上最早的专利法——英国1624年《垄断法》和最早的著作权法——英国1710年《安妮女王法》的中译本及其原文，中国首次举行的关于“社会公众知识产权认知程度调查”的问卷设计、数据统计和解读报告等。

三

本书是作者在博士学位论文“作为民事权利的知识产权——历史考察与制度分析”的基础上修改增益而成。该论文于2001年6月答辩通过，作者亦得以获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02年，论文的部分章节稍作调整后公开发表：《16~18世纪英国知识产权的历史与功能：一种社会结构整体观》发表于《中国知识产权评论（第1卷）》（刘春田主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放宽知识产权的视界——系统论、控制论方法与知识产权作为私权的初步考察》发表于《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第5辑）》（郑永流主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正式开始修订并完成此书是在2003年年底至2004年春，主要是增写了第六章第三节和第七章第二节至第四节，并对其余章节进行了订正和材料补充。论文的原题直截了当，点明了中心观点和论述方法，修订成书时改为现在的名字，一是出于书名应当简单明了的考虑，二的确是加入了较大篇幅的有关